

第十四章

專業承諾

14.01 承諾具約束力的性質

1. 定義
2. 個人身份
3. 由非合夥人代表律師行作出的承諾
4. 由合夥人作出的承諾
5. 責任持續
6. 口頭、書面或隱含承諾
7. 口頭承諾的證據
8. 無義務作出或接受承諾
9. 將來的承諾
10. 避免「如常的承諾」
11. 就事務律師提供的文件副本支付費用
12. 有條件交付
13. 承諾接受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14. 在合理時間內履行承諾
15. 具欺詐性的承諾
16. 只能接受合資格人士所作的承諾
17. 隱含承諾須當作由律師行作出

14.02 承諾的履行

1. 本身必須能夠遵守承諾
2. 不得作出反承諾
3. 事務律師運用本身資源履行承諾
4. 承諾對已登記的事務律師具約束力
5. 關乎履行承諾的紛爭
6. 律師會無權免除事務律師履行承諾
7. 執行承諾方面的延誤並不解除履行承諾的責任
8. 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具約束力
9. 物業轉易事宜中的承諾

14.03 企業事務律師

1. 不合資格人士無力償債
2. 部門主管須負責任
3. 部門主管並非獲認許人士時, 須謹慎行事
4. 執業指引 N

14.04 承諾只對許諾者及接受承諾者具約束力

1. 接受令當事人受惠的承諾
2. 承諾的轉讓
3. 把承諾轉移至接手經營業務的律師行
4. 停止代表當事人 - 並不隱含地免除履行承諾

14.05 含糊不清的承諾

1. 條款內容準確的重要性
2. 在承諾的措辭方面謹慎行事

14.06 隱含條款

1. 關乎費用的承諾
2. 付款的承諾隱含地代表有足夠資金付款
3. 承諾從出售財產的收益中付款

14.07 約因

1. 紀律行動
2. 約因對於承諾的影響

14.08 不受許諾者控制的承諾亦具約束力

1. 作出承諾前須慎重考慮
2. 關乎付款的承諾
3. 隨後發生的事件

14.09 「代表」當事人或其他人作出的承諾

1. 排除個人責任
2. 相對於當事人意願陳述
3. 取得當事人授權作出承諾

14.10 當事人的指示

1. 當事人更改指示的情況下的履行承諾責任
2. 抵銷或留置權

14.11 為不投訴而索求款項

14.01 承諾具約束力的性質

承諾只能由事務律師作出。承諾對事務律師本身具約束力，而若然在執業過程中作出，亦對該律師所屬律師行具約束力。

評析

1. 承諾是指一項由事務律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藉行為而作出的毫不含糊的意願聲明，其對象是一名合理地信賴該聲明的人。
2. 事務律師以個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對該律師具約束力。
3. 假如事務律師代表其所屬律師行作出承諾，則該承諾對該律師本身及該律師行均具約束力。
4. 假如律師行合夥人代表該律師行作出承諾，則該承諾對該合夥人和其他合夥人本身以及對該律師行均具約束力。
5. 對於律師行在其合夥人在職期間作出的承諾，即使該合夥人隨後停任合夥人或即使該律師行隨後解散，該合夥人仍須為該承諾負責。
6. 專業承諾不一定要包含「承諾」一詞。
7. 雖然口頭承諾的效力無異於書面承諾，但除非有同期紀錄、手稿或確認書以顯示內容，否則在證明口頭承諾存在時可能會遇到提證上的困難。假如接受口頭承諾者確認該承諾的條款，而許諾者未有及時背棄該等條款，則這相當可能會獲接納為充分證據證明該承諾的存在和內容。
8. 事務律師沒有義務作出或接受任何承諾。儘管事務律師有責任以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但這並不意味着該律師有責任肩負或承擔當事人的財政或其他義務。
9. 假如答應在將來某日作出承諾，則只要該答應已充分地辨識承諾的條款，而且任何先決條件都已得到符合，該答應便會被視為一項承諾。

10. 事務律師應避免答應作出「如常的承諾」或者「按照如常條款」的承諾，因為「如常」的定義不一定明確。為免產生爭拗，事務律師務應清楚地表述承諾的條款。
11. 事務律師在要求另一名同業提供文件副本時，已隱含地承諾向副本提供者支付適當費用。複製文件的收費已在《*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G）中列明。
12. 假如事務律師向另一名同業交付文件或款項，但表明此舉受制於某明確條件，則該名同業身為收件人或收款人，將被視為已隱含地承諾，一旦該人不願意或無法遵守該條件，便須立即將該文件或款項退還，且不能為該文件印製副本。此外，假如某人向事務律師交付文件或款項，但條件是該律師應按照該提供者的指示而持有該文件或款項，則該律師將被視為已隱含地承諾將應要求而把該文件或款項退還給該提供者。在此等情況下，事務律師不得在未經提供者同意下兌現支票或匯票以求付款。
13. 事務律師如已承諾代表當事人接受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便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收到該文件的同一日在接受送達確認書上批註並將之交回送達該文件的一方。
14. 除非另有明示條款，否則專業承諾附有隱含條款，要求許諾者因應該承諾的性質而在合理時間內履行該承諾。一旦在履行承諾方面出現延誤，許諾者有義務定期將最新情況告知接受承諾者。
15. 即使律師行其中一名合夥人在缺乏任何實際或隱含權限下作出具欺詐性的承諾，該承諾仍可能對其他無辜的合夥人具約束力。請參閱案例 *United Bank of Kuwait Ltd v Hammoud* [1988] 3 All ER 418。
16. 事務律師應謹慎行事，以確保只接受有資格作出承諾的人士所作的承諾。
17. 代表律師行作出的隱含承諾，須當作由該律師行的合夥人作出。

14.02 承諾的履行

事務律師必須履行專業承諾的條款。

評析

1. 凡事務律師或其合夥人作出承諾，該律師本人將受該承諾約束。因此，在作出任何承諾前，應謹慎地考慮其措辭和範圍。事務律師不能對作出承諾一事掉以輕心，而事務律師除非肯定本身能夠遵守某承諾，否則絕不應作出該承諾。
2. 已作出承諾的事務律師，隨後不應尋求施加額外條件或承諾，以換取他遵守原本的承諾。舉例說，事務律師如已承諾退還文件，隨後便不能向接受該承諾者施加進一步承諾。
3. 承諾從出售財產的收益中支付金錢，並不暗示該承諾只有在許諾的事務律師收到該等收益時才生效。假如有意作出如此限制，則必須明確地將之納入承諾之中，否則許諾的事務律師將可能要運用本身的資源來履行該付款承諾。
4. 不論事務律師是否持有現行執業證書，只要他仍然名列事務律師登記冊內，他便必須履行承諾。
5. 在就已否履行承諾一事出現真正爭拗，或假如作為履行承諾的基礎法律論點有爭議時，則律師會不能作出干預。此等事宜須由法院裁決。
6. 律師會無權命令解除事務律師履行承諾條款的責任。這項事宜須由有關承諾的受益人或法院決定。
7. 事務律師不得以接受承諾者未有從速將違反該承諾一事通知該律師為理由而聲稱該律師已獲解除履行該承諾的責任。
8. 接受承諾者藉欺詐或欺騙而取得的承諾，對許諾者並無約束力。（另請參閱原則 14.01 評析 15。）
9. 事務律師對於在物業轉易事宜中作出的承諾而負有的責任，無異於該律師對於在任何其他種類的交易中作出的承諾而負有的責任，而適用於一般承諾的原則亦適用於物業轉易事宜中的承諾。

14.03 企業事務律師

受僱但並非作私人執業的事務律師，其本人須負責履行其專業承諾。

評析

1. 受僱但並非作私人執業的事務律師，必須慎重考慮他所作出的承諾 — 特別是在受僱期間作出的承諾 — 例如在其僱主可能失去償債能力或在其他方面拒絕履行承諾時對於他本身的含意。這些情況不會影響該律師對其承諾所負有的個人責任。
2. 在商業機構、工業機構或政府任職法律事務部主管的事務律師，須對其轄下有資格作出承諾的成員所作出的承諾負責。
3. 假如商業機構、工業機構或政府的法律事務部作出承諾，但該部門的主管並非獲認許的人，則接受該承諾的事務律師應份外謹慎，以確保該承諾由事務律師作出。
4. 另請參閱執業指引 N，特別是當中第 9 段。

14.04 承諾只對許諾者及接受承諾者具約束力

在正常情況下，承諾只須在許諾者與接受承諾者之間予以履行。

評析

1. 假如事務律師已獲得令當事人受惠的承諾，而當事人隨後改聘另一名事務律師，則除非前任事務律師基於良好理由提出反對或該承諾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承諾所產生的利益仍歸屬當事人，並可由新任事務律師按照當事人的要求而強制執行。
2. 事務律師不得在未經接受承諾者的明確同意下轉讓承諾下的責任或負擔（從而聲稱已獲解除履行該承諾的責任）。
3. 假如事務律師接手經營另一名同業的業務，而該律師因而接手處理的事宜中仍有尚待履行的承諾，則除非該律師明示或默示地採納該承諾，從而承擔該承諾下的法律責任，否則該律師毋須為該承諾負責。不過，

即使該律師確實採納該承諾，原本的許諾者仍要為該承諾負責，直到該人獲接受承諾者明確地解除該人履行該承諾的責任為止。

4. 承諾並不帶有意指「事務律師如於隨後停止代表有關當事人，即被視為獲解除履行有關承諾的責任」的隱含條款。如欲倚賴該條款，便應明確地將之納入承諾之中。

14.05 含糊不清的承諾

含糊不清的承諾，通常按照有利於接受承諾者的方式詮釋。

評析

1. 事務律師應小心確保以準確的措辭表達承諾。這尤其適用於向不具備法律知識的業外人士所作出的承諾。
2. 在作出或接受包含「盡力」或「盡最大努力」等字眼的承諾時，務應倍加謹慎。何謂「盡力」或「盡最大努力」是具爭議性的，其釋義亦須根據個別案情而作出。作為總則，事務律師應避免使用此等語句及其他可能同樣含糊不清的字詞。

14.06 隱含條款

一般來說，專業承諾並不載有任何隱含條款。下列是部份例外情況：

1. 關於支付費用的承諾：
 - (a) 假如一名事務律師承諾就某事宜支付另一名事務律師的費用，而該事宜不再進行，則除非該承諾載有條款訂明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支付該等費用，否則該承諾將被解除；
 - (b) 承諾支付另一名事務律師的費用，將被當作承諾支付其「恰當費用」，不論該承諾是否如此表達。除非另有表示，否則「恰當費用」是指經法院評定後將獲准予收取的費用。因此，許諾者隨時均可要求評定有關事務費用，惟條件是該要求須從速提出，而要求一旦提出，有關承諾便將適用於經評定的事務費單；

- (c) 同理，承諾支付事務律師以外的專業代理人的費用，等同承諾支付其「恰當費用」。然而，除非該代理人所屬的專業團體設有方案或機制以決定該代理人的費用是否恰當，否則任何關於該等費用的真正糾紛將須交由法院裁決。
2. 假如承諾於某個指定時間從某筆資金中支付金錢，則許諾者將被視作隱含地保證將有足夠資金付款。據此，若然不欲作出該保證，便務須在有關承諾中明確地將之排除。
 3. 假如承諾從出售某項資產的收益中支付金錢，則該承諾並無隱含地要求須從淨收益中付款。因此，作出這種性質的承諾時，務須指明雙方已議定的、從收益中扣除的項目。

14.07 約因

即使承諾不構成法律上的合約，律師會仍可對違反承諾者採取紀律行動。

評析

1. 即使不曾對承諾提供約因，違反承諾仍可導致紀律行動。
2. 假如某承諾指明是基於約因而作出的，但該約因在許諾的事務律師並無犯錯的情況下未能實現，則該承諾將被解除。因此，倘若存在着約因，便應在承諾中加以表明。

14.08 不受許諾者控制的承諾亦具約束力

即使事務律師承諾進行的事情超出該律師的控制範圍，該承諾仍具約束力。

評析

1. 事務律師在作出承諾前，必須慎重考慮本身是否有能力履行該承諾。除非承諾已包含適當的限制條件，否則事務律師因違反承諾而面對專業不當行為的指控時，不能辯稱他所承諾進行的事情超出他的控制範圍（例如該事情有賴第三方採取若干行動，但第三方未有如此行）（另請參閱原則 14.02 評析 1）。

2. 事務律師在作出涉及支付金錢的承諾前，必須考慮本身是否有能力作出該承諾，因為他可能被要求動用本身及其合夥人的資源以履行該承諾。事務律師如被要求作出此等承諾，便必須考慮其當事人被判破產的可能性；此等承諾不會因當事人破產而獲解除。此外，對於事務律師已同意從中支付金錢的資金，當事人的破產受託人及第三債務人均可能享有優先追索權（另請參閱原則 14.06 評析 2）。
3. 作出承諾之後發生的事件，不會對該承諾造成影響，除非該承諾已對該等事件作出規定。

14.09 「代表」當事人或其他人作出的承諾

事務律師本人須負責履行一切他代表當事人或代表另一人所作出的承諾，除非該承諾已明確和清楚地卸棄該責任。

評析

1. 據此，假如事務律師本身不想受某承諾約束，則該承諾的措辭應表明排除該律師的個人責任。
2. 專業承諾（包括代表當事人作出的承諾）有別於純粹關於當事人意願的陳述或事務律師以當事人的代理人的身份互相訂立的協議。此等陳述或協議顯然不涉及事務律師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3. 由於事務律師本人須負責履行其承諾，故此他必須在獲得當事人的明示或隱含授權後才作出承諾。假如事務律師在未獲授權下作出承諾，從而令當事人蒙受損失，則當事人可以採取的補救方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提出訴訟，控告該律師疏忽。

14.10 當事人的指示

事務律師不能提出「如履行承諾，將違反對當事人所負的責任」為理由而避免為承諾承擔責任。

評析

1. 事務律師不能以當事人已更改指示為理由而避免為承諾承擔責任。此外，假如依從當事人的新指示行事將違反事務律師根據或按照當事人早前指示而作出的承諾，則該律師不應依從該新指示行事。
2. 除非承諾已包含適當的限制條件，否則事務律師不能提出抵銷或留置權以期避免履行他在該承諾下的義務。

14.11 為不投訴而索求款項

事務律師不得就不舉報被指違反承諾情況而向他人索求賠償。